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"深圳证监局")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 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170号), 具体内容如下:

"经查,你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年金海)在并表 期间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,影响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违反了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,下同)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 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 谈话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后续根据我局要求,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 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目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